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V/2/Rev.1
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

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

履约提案的修正草案

候任主席提出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提案]¹

或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²

¹ 在等待缔约国就本文件的性质作出决定期间，《公约》修正案的备选措辞用斜体表示。

² 在等待缔约国就本文件的性质作出决定期间，有关履约决定的备选措辞用黑体表示。

[第七条之二³]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决定如下：

第一部分]

缔约国的磋商

1. 为了确保遵守，各缔约国承诺，就有关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任何关切，或为解决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的条款之解释和适用而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进行协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秘书长应在 [本条生效之后] 一年内，结合本公约或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会议，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的会议可由缔约国商定后举行。

3. 参加会议应按照缔约国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4.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5 款][本决定第一部分第 5 段]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执行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
-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补充活动。

5. 各缔约国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报告，而秘书长应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a)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人口介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
- (b) 为符合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³ 指《公约》。

- (c) 与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6. 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七条之三]

[第二部分]

遵 守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或领土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本决定第二部分第 1 条]所设想的措施，包括为确保对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予以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国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行动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的规定。

4. 为此建立一个专家人才库。每一缔约国可就本公约所附议定书每一适用领域提名一位专家，供列入人才库。列入人才库的专家应具有公认的公正性和得到承认的技术、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才能。

5. 缔约国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和更新一份载有人才库所列专家姓名、国籍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名单，并通报各缔约国。

6. 任何缔约国，可就有关履行其法律义务的任何关切，或为解决与本公约及其所附对其有约束力的议定书条款之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任何问题，向专家人才库寻求帮助。

7. 为此目的，缔约国请秘书长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在个案基础上，从人才库中挑选一位或一组专家，审议 [本条第 7 款][本决定第二部分第 7 条] 所指的任何

关切。在专家的挑选中，秘书长应特别顾及专家的恰当才能，以及公平地域分配。

8. 选定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履行其职责。

9. 选定的专家应向有关缔约国和秘书长提交报告，载列其对有关缔约国所提出问题的意见和可能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秘书长应根据一缔约国的要求，向该缔约国提供报告。

10. 选定的专家所做工作和提供专门知识的费用，原则上应由当事缔约国承担或由自愿捐款支付。

11. [第七条之二和第七条之三][本决定] 所载规定，不影响本公约缔约国未来就遵守问题作出的任何规定。

12.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1款(b)项，本修正案应以与《公约》相同的方式生效，即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对任何在本修正案生效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修正案在该国交存其文书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本决定一经通过，即适用于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为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本决定及其运作将由联合国秘书长通报非本公约缔约国。本决定旨在补充而非替代本公约所附议定书中所载的现有相关履约规定。]

-- -- -- -- --